

湖北省節約建國儲蓄團代電

省儲字第四八號

二十九年十二月

事由：據五區專署分團李兼分團長電請核示各縣局機關

團體支團長及副團長之聘任手續茲經分別核定電仰知

照由。

府十二

終存

湖省政府建設廳節約建國儲蓄分團樓第五區行政督察

專員公署節約建國儲蓄分團李兼分團長成純電請核

示各縣局機關學校團體組織支團團長及副團長本分

十二廿三團可否聘任等情業經本團分別核定如下（各縣市省屬分

團長及副團長由各該主管機關分團

聘任）各縣政府支團團長及副團長之聘任均由各該

管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分團聘任第七區所屬各

縣團七區專署內亦正式恢復暫改為直屬支團其支團

長及副團長由本團直接聘任（三）各縣農工商學婦女等民

眾團體仍照前電暫不組織支團由各縣政府支團就近一

併督促辦理除電復并電各分團暨各縣政府支團外

相應電達希即查照湖北省節約建國儲蓄團號儲印